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导培训

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容

- 一、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标准与指引
(皖教秘〔2020〕96号)
- 二、安庆市2020年春季高三初三年级学生返校工作方案
(宜疫指秘〔2020〕116号)
- 三、安庆市校园疫情防控指导员派驻工作方案



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标准与指引

- 1. 安徽省学生和教职员工新冠肺炎风险人群判定标准
- 2. 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师生员工个人防护手册
- 3. 安徽省普通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4. 安徽省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5. 安徽省幼儿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6. 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场所防控工作指引
- 7. 安徽省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管理指引
- 8. 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导员（校医）职责



1. 安徽省学生和教职员工新冠肺炎风险人群判定标准

一、风险人群判定

- 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精准防控要求，结合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根据学生和教职员工新冠肺炎感染情况、近14天旅居史与接触史、当前健康状况等，将其分为三类风险人群。
- 1. 高风险人群
- 2. 中风险人群
- 3. 低风险人群



1. 高风险人群

划分标准:

- (1) 曾经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 (2) 近14天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学生和教职员工；
- (3) 近14天有武汉旅居史的学生和教职员工；或有意大利、西班牙、法国、德国、美国、瑞士、英国、荷兰、瑞典、挪威、丹麦、奥地利、比利时、伊朗、韩国等高风险国家旅居史的学生和教职员工。



2. 中风险人群

划分标准:

- (1) 近14天有发热（腋温 $\geq 37.3^{\circ}\text{C}$ 、额温 $\geq 36.8^{\circ}\text{C}$ ）、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
- (2) 近14天有非武汉市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与入境来皖（回皖）人员有密切接触史的学生和教职员工

3. 低风险人群

高风险、中风险人群以外的学生和教职员工。



二、风险人群管理

(一) 高风险人群

- 1. 符合上述1（1）的学生和教职员工，暂不返校，待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评估，且最近1次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返校。
- 2. 符合上述1（2）的学生和教职员工，暂不返校，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集中隔离14天，并在14天后核酸检测阴性，方可返校。
- 3. 符合上述1（3）的学生和教职员工，暂不返校，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集中隔离14天，并在14天后核酸检测阴性，方可返校。

(二) 中风险人群

- 1. 符合上述2（1）的学生和教职员工暂缓返校，到医疗机构进行排除诊断，且治愈后方可返校。
- 2. 符合上述2（2）的学生和教职员工暂缓返校，居家自我观察14天，期间没有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者方可返校。

(三) 低风险人群

正常复学复工。



2. 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师生员工个人防护手册

切实做好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2020年春季学期学校工作平稳运行，需加强对广大师生员工个人卫生防护技能知识培训和心理健康教育，保证师生员工身心健康和安全。同时，所有返校师生员工需向学校承诺其报告的真实性，签订承诺书。



一、个人卫生防护

1.公共场所的个人卫生防护

- 在密闭公共场所要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 减少接触公共物品；
- 打喷嚏或咳嗽时，如未佩戴口罩，须用纸巾或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 外出回来后立即洗手，采用“七步洗手法”，全程保持手卫生；
- 尽量减少外出活动频率，缩小外出活动范围。



2.医用口罩使用指引

- 学校应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33号）文件精神，加强科学引导。
- **更换和存放：**每4小时更换一次性医用口罩。在此期间，若无明显脏污、变形、损坏，可重复使用；若口罩被污染，应立即更换，不可重复使用。每人需准备一个清洁、透气的纸袋存放个人医用口罩，并标记姓名，确保专人专用，避免交叉感染。
- **佩戴方法：**佩戴口罩前应洗手，在戴口罩过程中避免接触到口罩内侧面，减少口罩被污染的可能。面向口罩无鼻夹的一面，两手各拉住一边耳带，使鼻夹位于口罩上方；用口罩抵住下巴；将耳带拉至耳后，调整耳带至感觉尽可能舒适；将双手手指置于金属鼻夹中部，一边向内按压一边顺着鼻夹向两侧移动指尖，直至将鼻夹完全按压成鼻梁形状为止。
医用一次性口罩，蓝色面朝外，白色面贴口鼻。

● **摘脱方法：**口罩外侧吸附了大量细菌，脱下口罩时避免触碰口罩外侧，用手抓着系带取下，应将口罩接触口鼻的一面朝外折好，放入清洁的自封袋中。不宜将摘下来的口罩直接塞进口袋里或随意丢弃，避免造成医用口罩二次污染。摘脱口罩之后，一定要记得清洗双手，保持手卫生。

● **处理：**废弃的一次性医用口罩应统一收集处理。健康学生和老师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处理即可；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佩戴的医用口罩，需按照医疗废物处理流程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保持手卫生

- 要做到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或部位；
- 接触公共物品、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肥皂、洗手液或免洗手消毒液清洁手部；
- 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



4.正确的洗手方法

- 第一步：掌心相对，手指并拢相互摩擦；
- 第二步：手心对手背沿指缝相互搓擦，交换进行；
- 第三步：掌心相对，双手交叉沿指缝相互摩擦；
- 第四步：弯曲各手指关节，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搓擦，交换进行；
- 第五步：一只手握住另一只手的拇指搓擦，交换进行；
- 第六步：将五个手指尖并拢放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交换进行；
- 第七步：一只手的手掌握住另一只手的手腕部分，旋转揉搓，交换双手。

□ 小技巧：按“内-外-夹-弓-大-立-腕”口诀进行；时间不应少于20秒。



5. 健康打卡与报告制度

- 坚持每日健康打卡，报告健康状况和接触新冠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及无症状感染者情况；
- 当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要马上告知老师或学校疫情报告负责人；
- 若发热（额温 $\geq 36.8^{\circ}\text{C}$ 或腋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后者更为准确），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到学校指定隔离观察室或健康观察室休息，必要时及时送诊。



6. 就诊防护

- 如果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
- 尽量避免乘坐公交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医院内应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



二、健康生活方式

1. 作息规律，保证充足的睡眠时间

- 幼儿园儿童每天保证10~13小时、小学生每天10小时、初中生每天9小时、高中生每天8小时的睡眠，教职员工每天保持8小时睡眠；
- 不打破平时的作息规律，上床睡觉时间不宜比平时推迟半小时以上，起床时间不宜比平时推迟1小时以上。



2. 健康饮食

- 一日三餐定时；
- 保持食物多样，不偏食、挑食；
- 不喝含糖饮料，多喝开水、茶水；
- 家长和儿童青少年一起准备食物，讨论食品营养，学会简单烹饪。



3. 减少视屏时间

- 除完成教育部门线上教学以外，儿童青少年要尽可能减少视屏时间。
- 每天看手机、电脑、电视、Pad等视屏电子产品，幼儿园3~6岁儿童不宜超过1小时，6岁以上的人群不宜超过2小时；
- 家长成为子女的榜样，避免“手机控”“电视控”；
- 用体力活动、家务劳动、亲子互动游戏代替视屏行为。



4. 加强体力活动

- 教职员工及学生尽可能增加室内运动、家务劳动；在少接触他人或者与他人保持1.5米以上距离的情况下，进行户外体育锻炼，加强体力活动。
- 对于5~17岁的儿童，世界卫生组织建议，每天累计至少60分钟中等强度（如健美操、踢毽子等）到高强度（如快速高抬腿、跳绳等）体力活动，并且大多数日常体力活动应该是有氧运动；
- 18岁以上的人群，每周至少完成150分钟中等强度有氧体力活动或75分钟的高强度体力活动，每次应该至少持续10分钟。此外，每周还应有2次肌肉力量运动。



三、教师上班的健康要求

- 近14天无发热、咳嗽等感冒样症状，无高风险地区和国家旅居史，无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境外来皖（回皖）人员接触史；
- 在办公室入口醒目位置放置快速免洗手消毒液或普通洗手液，并有醒目标识提示保持手卫生；
- 两人及以上办公时佩戴口罩；
- 电脑专用，不使用他人及公共电脑；
- 全天保持通风状态，中央空调暂停使用；
- 每日夜间对办公室公共设施进行消毒。



四、上课卫生要求

- 公共教室仅供教学使用,暂停其他聚集性活动;
- 教师授课时佩戴医用口罩;
- 学生上课时佩戴口罩;
- 必要时错峰上课;
- 教师在上课前后均要洗手;
- 教室消毒、通风。要求见“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场所防控工作指引”。



五、进餐卫生要求

- 有潜在疫情风险的地区，教职员工和学生进餐可实行错峰制；
- 采用分餐制；
- 避免面对面就餐，若条件允许应隔位就座或保持人与人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1.5米），避免就餐时说话，避免扎堆就餐；
- 就餐前、就餐后洗手；
- 食堂消毒、通风要求见“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场所防控工作指引”。



六、学生和教职员工返校途中安全防护

- 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应佩戴口罩及时就医，排除新冠肺炎病毒感染后再择期返校；
-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公共场所时，全程佩戴口罩；
- 全程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上的公共物品或部位。当手接触了公共物品、咳嗽时用手捂、饭前便后等情况下，用洗手液或肥皂流水洗手，遵从“七步洗手法”；或者使用免洗手消毒液清洁双手；
- 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
- 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捂住并妥善处理废弃纸巾，无纸巾时可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 应留意周围旅客状况，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发现身边出现可疑症状者须及时报告乘务人员；



六、学生和教职员工返校途中安全防护

- 做好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若出现可疑症状，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视病情及时就医；
- 旅途中如需到医疗机构就诊，主动告诉医生个人14天内是否到过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或国家的旅居史，是否途经疫情高风险地区或国家，是否接触过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积极配合开展相关流行病学调查；
- 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以配合密切接触者的调查；
- 到校按学校要求报告，登记相关信息，填写健康卡。



七、心理健康

1. 开展多形式心理健康教育

- 学校通过微博、公众号、微信群或QQ群向教职员工和学生推送心理健康科普类文章等；
- 利用校园公告栏、宣传栏、教室黑板报、宣传手册发放等方式做好心理健康教育；
- 教师学习心理健康知识，及时发现、疏导学生心理健康问题；
- 教师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教学活动。



2.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氛围

- 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来帮助学生恢复规律学习生活、获得稳定感；
- 提倡学生维护人际交往，通过远程方式与家人、朋友、同学等保持积极联系，彼此表达关心，获得情感支持；
- 如有条件，学校建立心理健康热线；
- 鼓励学生和教职员工利用社会心理热线服务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系统。



3. 积极推进心理健康的自我调适

- 多运动，增强体质，促进身心健康；
- 听音乐，缓解紧张情绪；
- 家长和子女之间保持良好的亲子互动；
- 不信谣，不传谣。



4. 及时发现师生的严重心理健康问题

- 家长和教师学习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规律的知识，关注他们的心理波动和行为表现，倾听他们的抱怨和愿望，了解他们封闭的心理活动；
- 学校教职员同事之间要相互关心，及时发现同事有可能存在的严重心理健康问题，并向单位领导汇报；
- 充分利用属地省、市、县综合性医院心理门诊、精神卫生中心及各类有资质的心理咨询机构等资源，及时转介受疫情影响导致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和教职员接受专业的心理咨询和治疗，并做好后续的衔接和支持性工作。



附件1 学生承诺书

附件2 教职员工承诺书

附件3 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



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

科学戴口罩，对于新冠肺炎、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具有预防作用，既保护自己，又有益于公众健康。



一、普通公众

- （一）居家、户外，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

防护建议：不戴口罩。

- （二）处于人员密集场所，如办公、购物、餐厅、会议室、车间等；或乘坐厢式电梯、公共交通工具等。

防护建议：在中、低风险地区，应随身备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1米）时戴口罩。在高风险地区，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 （三）对于咳嗽或打喷嚏等感冒症状者。

防护建议：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 （四）对于与居家隔离、出院康复人员共同生活的人员。

防护建议：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二、特定场所人员

- （一）处于人员密集的医院、汽车站、火车站、地铁站、机场、超市、餐馆、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社区和单位进出口等场所。

防护建议：在中、低风险地区，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高风险地区，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KN95/N95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

- （二）在监狱、养老院、福利院、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以及学校的教室、工地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

防护建议：在中、低风险地区，日常应随身备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人员聚集或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1米）时戴口罩。在高风险地区，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KN95/N95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其他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三、重点人员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从入境开始到隔离结束）。

防护建议：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气阀符合KN95/N95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



四、职业暴露人员

（一）普通门诊、病房等医务人员；低风险地区医疗机构急诊医务人员；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警察、保安、保洁等。

防护建议：戴医用外科口罩。

（二）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患者的病房、ICU工作的人员；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医务人员；中、高风险地区医疗机构急诊科的医务人员；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环境消毒人员；转运确诊和疑似病例人员。

防护建议：戴医用防护口罩。

（三）从事呼吸道标本采集的操作人员；进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气管切开、气管插管、气管镜检查、吸痰、心肺复苏操作，或肺移植手术、病理解剖的工作人员。

防护建议：头罩式（或全面型）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或半面型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加戴护目镜或全面屏；两种呼吸防护器均需选用P100防颗粒物过滤元件，过滤元件不可重复使用，防护器具消毒后使用。

五、使用注意事项

（一）呼吸防护用品包括口罩和面具，佩戴前、脱除后应洗手。

（二）佩戴口罩时注意正反和上下，口罩应遮盖口鼻，调整鼻夹至贴合面部。

（三）佩戴过程中避免用手触摸口罩内外侧，应通过摘取两端线绳脱去口罩。

（四）佩戴多个口罩不能有效增加防护效果，反而增加呼吸阻力，并可能破坏密合性。

（五）各种对口罩的清洗、消毒等措施均无证据证明其有效性。

（六）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均为限次使用，累计使用不超过8小时。职业暴露人员使用口罩不超过4小时，不可重复使用。

4. 安徽省普通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指导中小学校科学有序地开展防控工作，切实保障校园内广大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从组织保障、“两案”“八制”制定、防护和防疫用品储备、隔离观察室或健康观察室建设等方面加强新冠肺炎疫情管理，特制定本指引。本指引适用于安徽省普通高校。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参照执行。



一、总体原则和主要目标

1. 总体原则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系统联动、群防群控。

2. 主要目标

建立健全防控工作组织体系、形成联防联控的应对处置机制，规范信息统计、报告，制定返校后防控工作流程和要求，认真落实学校防控工作指南和操作技术规范。



二、组织体系

1. 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 学校党委（支部）书记、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担任组长。
- 学校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负责人，并担任常务副组长。
- 学校各二级机构负责人、后勤管理负责人等为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同时又是本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负责人。
- 各部门负责。多校区办学的学校，每个校区成立相应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 成立防控专项工作组

各校根据需要，协调多部门参与，成立新冠肺炎领导小组办公室、后勤保障组、信息管理组、应急处置组等。

3. 健全工作网络

建立学校—班级—学生—家庭四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网络，畅通信息，落实各项防控工作。



4. 疫情报告人与报告制度

根据“责任到人”原则，明确校园新冠肺炎疫情报告人和报告程序。

- （1）疫情报告人：学校专门指定新冠肺炎疫情报告人，报告人可以是分管副校长，也可以是校医。
- （2）内部报告和外部报告制度



(2) 内部报告和外部报告制度

☞ 内部报告

- ❑ 教职员工向学校报告人报告；
- ❑ 学生向辅导员报告；
- ❑ 各单位汇总后均向学校报告人报告。

☞ 外部报告

- ❑ 学校疫情报告人分别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实现“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报告内容见表1。



表1 安徽省普通高校每日健康汇总表

学校名称	
统计到的学生人数	
未统计到的学生人数	
统计到的教职员工人数	
未统计到的教职员工人数	
外包、临聘人员数	
报告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人数	
诊断为新冠肺炎人数	
诊断为疑似病例人数	
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的人数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两案” “八制” 建设

□ 从健全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学生返校后的工作要求、师生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建立返校工作方案和学校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具体举措和操作规程；同时制定学校新冠肺炎疫情报告制度、学校晨午（晚）检等8项制度。见表2。



表2 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两案”“八制”清单

序号	预案名称
1	返校工作方案
2	学校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3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报告制度
4	学生晨午（晚）检制度
5	因病缺课缺勤登记与追踪制度
6	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7	宣传和健康教育制度
8	心理咨询与干预制度
9	外来人员入校管理制度
10	校园清洁与学习生活场所消毒制度

各校“两案”“八制”应实事求是，突出各校特点。

校园清洁与学习生活场所消毒制度制定参考《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场所防控工作指引》相关内容；

学校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参考《安徽省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管理指引》相关内容。



四、学校防护防疫基本防护用品储备

具备复课条件的学校，要有基本的防护和防疫用品，并按照至少2周的数量储备。根据使用情况，适时补充，保持动态平衡。

基本防护和防疫用品清单见表3。



表3 学校基本防护防疫用品清单

物品类型	名称
体温监测用品	红外体温探测器（有条件的学校）
	额温枪
	水银温度计
口罩	一次性医用口罩
手消毒用品	洗手液
表面消毒剂及其用品	含氯消毒剂（84消毒液、含氯消毒粉、含氯泡腾片）
	常量喷雾器
	消毒用塑料桶
	抹布，拖把
	一次性手套
垃圾处置用品	医用垃圾桶
	垃圾塑料袋

五、隔离（健康）观察室

寄宿制学校设置**隔离观察室**，普通中小学校设置**健康观察室**，以备学生、教职员工或外包外聘人员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健康）观察。



1. 隔离观察室的一般要求

- **相对独立。**应选择距人口密集区较远（原则上大于500米）、采光和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紧靠教室、食堂以及学生易到达的场所；
- **隔离分区。**内部根据需要分为生活区、物质保障供应区和医学观察区等，分区标识要明确；
- **设施齐全。**提供单间居住环境，并配备洗手设施，最好有单独使用的卫生间和洗手设施，只有共用卫生间时须分时段使用；
- **提醒标识。**挂有“××学校隔离观察室”标识，门前有“闲人免进”等提醒标识，避免其他人员误入隔离区域；
- **独立粪池。**隔离场所污水在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进行消毒处理；
- **避免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 **通风良好。**



2. 隔离观察室防护防疫用品基本配置

学校隔离观察室防护防疫用品基本配置数量要根据学校校医室/保健室的工作能力，同时接受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的建议进行采购储备。



表4 学校隔离观察室防护防疫用品基本配置清单

物品类型	名称
体温监测用品	水银温度计
隔离室防护用品	医用外科口罩
	一次性帽子
	乳胶手套
	护目镜
	隔离衣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胶鞋
	医疗垃圾袋和医疗垃圾桶
手消毒用品	洗手液
	免洗洗手液（含酒精成分）
空气消毒用品	紫外线灯（移动、悬挂式）或空气消毒机
表面消毒用品	含氯消毒剂（84效度液、含氯消毒粉、含氯泡腾片）
	75%乙醇消毒液
呕吐物、排泄物消毒用品	固体过氧乙酸呕吐应急处置包

六、培训和演练

1. 培训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积极接受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的新冠肺炎病例发现与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校园感染防控、密切接触者管理、个人防护等内容的培训，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2. 演练

学生返校前，按照健康观察室或寄宿制学校的隔离观察室暂时性接受观察人员的运行流程开展多次疫情防控演练，熟练掌握工作流程和各项制度，增强法制观念，依法依规开展科学防控。



附件1

中小学校晨午（晚）检管理和缺课缺勤登记与追踪制度

中小学校每日掌握学生和教职员工健康情况，加强对所有人员的晨午（晚）检工作以及健康观察和健康巡查工作，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一、晨午（晚）检管理

- 普通中小学校实行晨午检制度，住宿制中小学校实行晨午晚检制度。
- 学校每日定时汇总，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 有疑似传染病疫情或可能存在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还要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1. 晨午（晚）检的主要内容

表1 安徽省中小学晨午（晚）检登记表

检查日期：年月日检查人员签名：

姓名	
性别	
年级、班级	年级_____； 班级
学号/工号	
师生类别	☐ 学生； ☐ 教职员工； ☐ 外来人员
联系电话	
检测体温	℃
有无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	☐ 有； ☐ 无
有无呕吐、腹泻等消化道症状	☐ 有； ☐ 无
有无其他身体不适症状	☐ 有； ☐ 无

2. 晨检

学生、教职员工每天早晨入校或者进入教学区上第一节课或者进入各自办公地点之前，专人进行体温检测；班主任等对学生健康状况进行询问与观察，单位负责人对教职员工健康状况进行询问与观察。

(1) 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发热（额头温度 $\geq 36.8^{\circ}\text{C}$ 或腋下温度 $\geq 37.3^{\circ}\text{C}$ ，后者更为准确）、乏力、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畏寒、胸闷、气促、腹泻等。

(2) 其他传染病相关症状：发热、皮疹或疱疹（眼结膜、皮肤、口腔粘膜）、呼吸系统症状（咳嗽、咽喉痛、流涕、呼吸不畅）、消化系统症状（呕吐、腹泻、腹痛）、腮腺肿痛、黄疸、头痛、精神状态不佳等。



2. 午检

学生、教职员工每天下午入校或者进入教学区上第一节课或者进入各自办公地点之前，专人进行体温检测；

班主任对学生健康状况进行询问与观察，单位负责人对教职员工健康状况进行询问与观察。

询问与观察的要点同晨检。



3. 晚检

住校学生每天晚上晚自习前，由宿舍管理人员进行体温检测，班主任对学生健康状况进行询问。

询问与观察的要点同晨检。



4. 出现发热病例的应对措施

晨午（晚）检中或者在校园其他地方发现学生、教职员工出现各种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感染症状如发热、咳嗽时，应立即将其转至健康观察室或隔离观察室等待，并向学校疫情报告人和校医报告，通知学生家长或教职员工家属，做好记录。

必要时联系医院发热门诊，由校医或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导员陪同学生、教职员工就医。



5. 外来人员管理

若发现外来人员有发热、近14天到过高风险地区或国家，或者近14天有与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一律不予入校。



二、加强缺课、缺勤登记与追踪

- 做好缺课、缺勤、早退记录，对因病缺课、缺勤、早退学生和教职员及时追访和上报。
- 班主任老师负责每日登记缺课、早退的学生，追踪缺课、早退原因，并做好记录；
- 办公室每日登记缺勤的教职员，追踪缺勤原因，并做好记录；
- 学校疫情报告人每天核实学生和教职员因病缺课、缺勤信息，于当日定时上报给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有疑似新冠肺炎疫情或可能存在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还要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 若当日无人因病缺课、缺勤，需进行零报告。



消毒基本知识和含氯消毒剂配制

学校培训专门人员和保洁人员开展日常消毒，掌握消毒基本知识，学会配制含氯消毒剂。

一、消毒的基本原则

- 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
- 针对不同消毒对象，应按照其使用浓度、作用时间和消毒方法进行消毒，以确保消毒效果；
- 消毒剂具有一定的毒性和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和手套；
- 75%酒精易燃，不提倡大量购置75%医用酒精；
- 消毒后用清水擦拭，防止对消毒物品造成损坏。



二、消毒基本方法

1. 物理消毒法

- **日光曝晒法**：对图书、床垫、被褥、衣服等在日光下曝晒4~6小时，经常将被晒物翻动，使各方面都能被日光直接照射。
- **煮沸消毒法**：对餐具、棉织物、金属物等耐湿、耐热物品浸没于水中煮沸，持续15~30分钟。
- **高压蒸汽消毒法**：对棉花、敷料等物品，待高压锅上汽后，加阀再蒸15分钟，物品不宜过大，物品间要有空隙，使蒸汽能对流。



2. 化学消毒法

- **浸泡消毒法**：对餐具、服装、被污染的医疗用品等，使用消毒剂浸没，作用至规定时间后，取出物品，用清水冲洗、晾干。消毒剂应现配现用，避免长期反复使用。
- **擦拭消毒法**：对手机、玩具、门把手等物体表面，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擦拭，30分钟后，将抹布用清水洗净、拧干，再擦拭物体表面残留的消毒剂。
- **喷洒消毒法**：对室内空气、墙面、地面和家具表面等，使用喷雾器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喷洒，消毒时间为30分钟以上，消毒后开窗通风。消毒人员应佩戴口罩和护目镜，将食品、衣物等物体存放好，空气消毒前须关好门窗。



三、含氯消毒剂的配制

一般选用84消毒液、含氯消毒粉和含氯泡腾片。配制达到有效氯浓度5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方法如下：

有效氯浓度500 mg/L含氯消毒剂配制

- ❑ **84消毒液**。其有效氯含量为5%，按照1份84消毒液加100倍的水稀释即可。
- ❑ **消毒粉**。其有效氯含量为12%~13%，每小包20克。每小包消毒粉加水4.8升。
- ❑ **含氯泡腾片**。其有效氯含量为每片480毫克~580毫克，按1片加1升水配制。

所有含量消毒剂配制后，搅拌均匀，等半小时后使用。

配制消毒剂时**佩戴口罩和手套**。

若配制有效氯浓度为250 mg/L的含氯消毒剂时，水量加倍；配制有效氯浓度为1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时，水量减半。

6. 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场所防控工作指引

为了防止疫情输入校园从而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确保新学期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平稳运行，需要做好校园重点场所防控工作。清扫和消毒所有场所，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调整清洁和消毒频率，按照不同场所的特点开展预防性消毒，对门岗区、教学区、运动场所、实验室、图书馆（室）、食堂、宿舍、公共浴室、卫生间、校园快递服务站、生活垃圾站、职工住宅区等重点区域加强防控监管。



一、门岗区

成立学校疫情防控门岗区工作小组，落实任务到人，责任到岗，监管到位。确保所有进入人员均经过体温检测和登记。

1. 门岗工作人员管理

- 所有检查人员和入校人员均佩戴口罩；
- 门岗工作人员每天上岗前测量体温，如实填写登记表，体温正常且身体健康人员上岗执勤，体温异常或有其他呼吸道症状人员及时上报上级负责人，严禁带病工作。



2.返校前管理

- 返校前学生未经学校统一，不得返校；
- 教职员因工作需要，由学校统一安排，严格实施进出封闭式管理制度。



3. 返校后的晨午（晚）检制度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将人员进校实行错峰安排，或指定相应校门分别供人员进入。

- 本校所有学生、教职员工入校前均需进行体温检测、发热和呼吸系统症状询问，出示有效证件登记，做好晨午（晚）检记录；
- 来访人员入校前须说明来校原因，进行体温检测 and 有效证件登记，且要有校内人员对接方可入校。



4. 车辆管理

原则上不让车辆在学生上下学时间进入学校。所有车辆入校前，均需核查登记。

5. 应急措施

- 对于本校学生、教职员工，发现体温异常或有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状，若有家长接送或有其他监护人陪同，劝返、并嘱及时就医，按医疗机构指引处理，并做好登记、上报和跟踪随访工作；
- 若无家长接送或无其他监护人陪同，其处置方法见《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管理指引》。

6. 门岗区预防性消毒

门岗室保持开窗通风，室内保持清洁；

分别采用擦拭消毒法和喷洒消毒法对门岗区域和物体表面进行消毒，每日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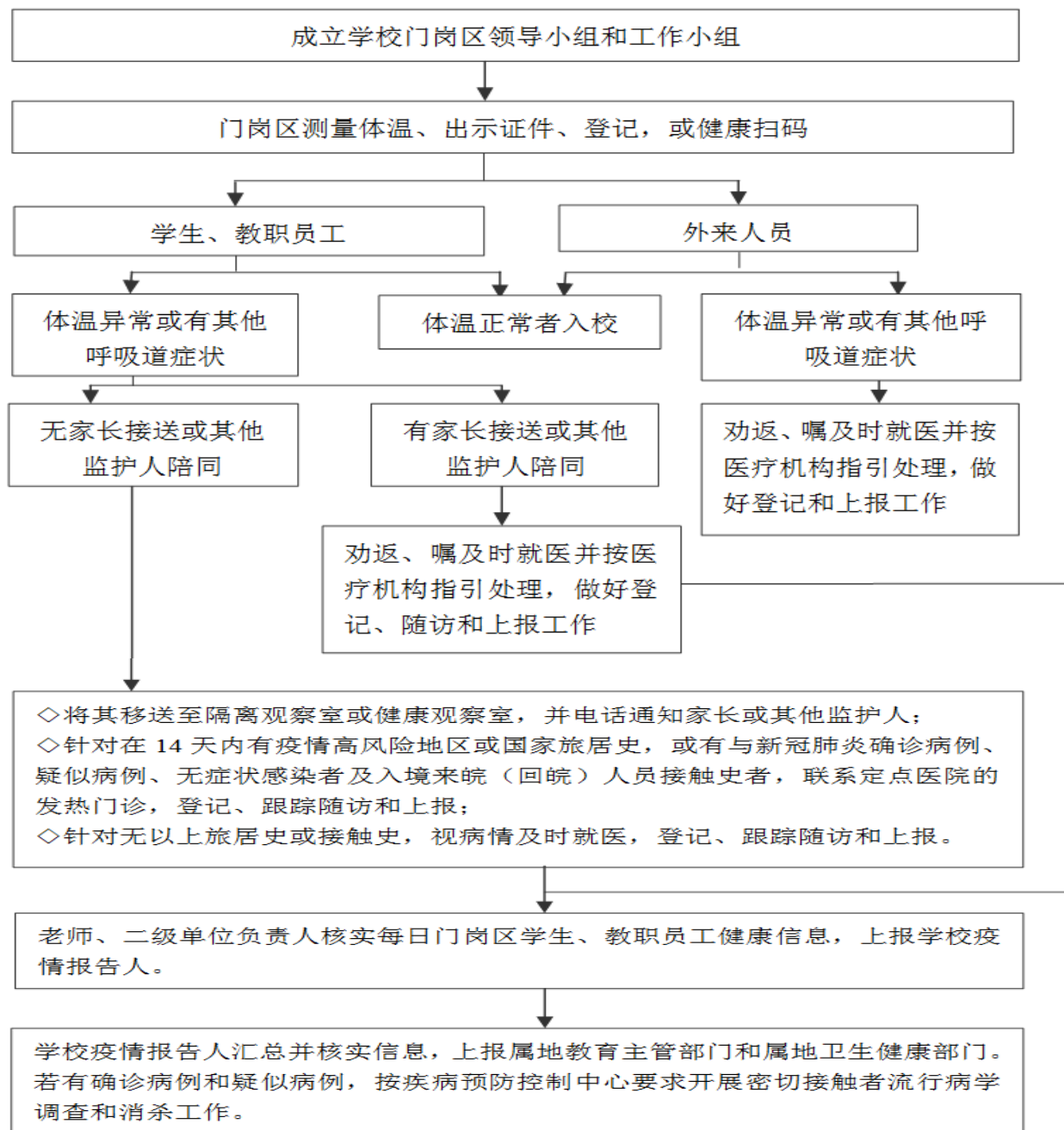


图 1 门岗区新冠肺炎防控管理流程

二、教学区

成立学校疫情防控教学区工作小组，落实任务到人，责任到岗，监管到位。

确保所有进入人员均经过体温检测和登记；

确保区域环境清洁通风，进行教室、厕所等环境消毒；

保障开水供应，确保洗手设施充足。



1. 返校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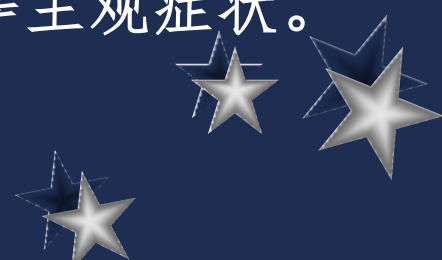
- 分别采用擦拭消毒法和喷洒消毒法对教学区域和物体表面进行消毒，连续2天；
- 教室、厕所每日早、中、晚打开门窗通风至少3次，每次 ≥ 30 分钟，连续2天。



2. 返校后

(1) 落实晨午（晚）检制度

- 根据分类实行晨午（晚）检制度。走读学生、校外居住的教职员工，如果在门岗区实行了晨午检，在教学区不再进行晨午检。学校住宿学生，实行上午第一节课前、下午第一节课前和晚上回宿舍时晨午晚检制度，可在宿舍门卫处进行，或者在教室进行。住在学校内的教职员工上下午上班时有专人负责进行晨午检；
- 晨午（晚）检进行体温检测，询问呼吸道等主观症状。



(2) 严格执行全日健康观察和健康巡查制度

- 老师特别是幼儿园保育人员、中小学班主任和高校辅导员每日合适学生健康信息，
- 单位（包括二级单位）负责人每日核实教职员工的健康信息，
- 上报至学校疫情报告人。

(3) 可疑疫情的处置

发现体温异常或有呼吸道症状者，严格按照《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管理指引》处置。



（4）预防性消毒工作

- 1 **加强通风：**保持教室、厕所等部位室内空气流通，每日开窗通风至少两次，每次30分钟以上。天气适宜时，可全天候开窗通风；
- 1 分别采用擦拭消毒法和喷洒消毒法对教学区域和物体表面进行消毒，每日两次。



三、运动场所

- 清洁为主，室内运动场所开窗通风，落实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措施；
- 加强场馆人员疫情防护力度；
- 制度上墙，做好疫情应急处置。



1. 保持室内运动场馆空气流通和清洁消毒

- 1 体育场所应以通风换气为主：各类体育场所每日开馆前后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每天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 ≥ 30 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系统运转正常，关闭回风系统，采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
- 1 天气适宜时，室内运动场所全天候开窗通风；
- 1 分别采用擦拭消毒法和喷洒消毒法对运动场所区域和物体表面进行消毒，返校前连续消毒2天，返校后每日消毒两次。



2. 错峰安排活动与上课

体育活动和体育课错峰进行，加大各运动设施放置距离，学生运动时保持一定距离。

3. 不组织大型活动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大型体育活动、会议、培训等。



四、实验室

1. 实验室安全和生物安全

- 牢记实验室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排除安全隐患，有毒有害化学物专人、专用设备保管，严格使用和落实登记制度；
- 高校要遵照科技部出台的《关于加强新冠病毒高等级病毒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挥平台作用，服务科技攻关需求。同时，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实验室，特别是对病毒的管理，确保生物安全。没有验收合格的P3、P2实验室不得使用。

2. 实验室通风、消毒管理



五、图书馆（室）

成立图书馆（室）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小组，以防控新冠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严格落实学校各项防控措施，制订周密方案，组织力量开展防控，依法依规有序管控。

1. 做好值班值守

- 认真落实图书馆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及带班领导要按时到岗。
- 门岗人员要严格管理进出人员，做好进出人员登记。
- 保持值班电话畅通，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上报。



2. 限制每天进馆人数，增加座位间距
合理疏导馆内人员，保证人与人距离。

3. 暂不对本校教职员工和学生以外的人员开放
在全社会疫情尚未全面控制的情况下，学校图书馆（室）
只对校内人员开放。

4. 管控大型活动

全馆暂停举办大型聚集活动；召开小型会议时，参会人员
应该正确佩戴有效防护口罩，并做好其它防护措施，避免
人员聚集。

5. 图书馆（室）通风、消毒管理

六、食堂

食堂是保障全校师生饮食安全的重要场所，疫情期间必须严加防控。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国家教育部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开展防控管理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学生食堂防控工作小组，实行专人负责制，设有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管理员。



2. 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 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上岗前摸排假期行程及健康状况，从低风险地区点对点回校可直接上岗，否则需在学校所在地居住自我隔离14天；
- 上岗后晨午检，记录每日健康状况；
- 戴工作衣帽、口罩进入操作间，洗手消毒。



3. 加强食堂采购环节管理

- 采购人员外出采购做好个人防护；
- 返回食堂后洗手消毒；
- 做好食材配送车辆及人员登记和风险管控；
- 不采购来源不明的动物肉及其制品。



4. 食堂环境消毒、通风

- 1 天气适宜，全天候开窗通风；
- 1 分别采用擦拭消毒法和喷洒消毒法对食堂区域和物体表面进行消毒，返校前连续消毒2天，返校后每日消毒两次；
- 1 餐具实行“一人一具一餐一消”制，使用专业化的消毒餐具或一次性使用餐具。



5. 设有充足的洗手设施

- 配有足量的自来水龙头，每个水龙头提供洗手液。

6. 建立合理的错峰就餐制度

- 错峰就餐，减少聚集，1桌1人就餐；
- 探讨合理送餐机制，如送餐到班级或其他取餐点，取餐后分散用餐。



七、公共浴室

- 清洁为主，开窗通风，落实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措施；
- 加强浴室工作人员疫情防护力度，加强日常健康防护工作；
- 制度上墙，做好疫情应急处置。



1. 保持公共浴室内空气流通和清洁消毒

1公共浴室应以通风换气为主：每日使用前后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每天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系统运转正常，关闭回风系统，采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

1天气适宜时，全天候开窗通风。

1分别采用擦拭消毒法和喷洒消毒法对公共浴室区域和物体表面进行消毒，返校前连续消毒2天，返校后每日消毒两次。

12. 错峰洗浴

1安排好学生错峰洗浴，洗浴是人与人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

八、校园快递服务站

1. 快递工作人员管理

- 加强校园快递工作人员疫情知识的培训；
- 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和健康申报制度，做好检测记录。
如发现递送人员发热（额温 $\geq 36.8^{\circ}\text{C}$ 或腋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后者更为准确）、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到当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排查、诊治，并跟踪与其接触人员的健康状况；
- 快递工作人员在岗期间严格佩戴防护口罩和手套，注意保持包裹的清洁；
- 适当调配工作人员数量，降低人员密集度，减小人与人直接接触的频率。



2. 合理引导在校师生使用快递行为

- 1 倡导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减少收寄快递数量；
- 1 师生取件需全程佩戴口罩，有条件者可佩戴一次性手套；
- 1 遵循“立取立走”原则，避免人员聚集和拥堵。



3. 快递站通风、消毒管理

- 1 加强通风，保持快递站空气流通，每日开窗通风至少两次，每次30分钟以上。天气适宜时，可全天候开窗通风；
- 1 分别采用擦拭消毒法和喷洒消毒法对校园快递服务站区域和物体表面进行消毒，返校前连续消毒2天，返校后每日消毒两次；
- 1 快递件消毒：有条件者可使用紫外线灯消毒。



九、公共卫生间

- 1 学校公共卫生间要有环境保护措施和保洁制度，设专人管理；要有明确的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人；基础设施和附属设施完整无破损，师生使用安全舒适。

1. 通风

- 天气适宜，全天候开窗通风；
- 不适宜通风应装置排气扇。

2. 清洁

- 落实公共卫生间保洁措施，地面墙壁及时清洗；
- 公共卫生间室内有空气流通，适当的照明，无异味；
- 公共卫生间便器及时清洁，无粪迹、尿迹等其他污物。



3. 日常消毒

- 用有效氯5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拖地或喷洒消毒，30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对洗手池、门把手和卫生洁具等使用75%酒精或含有效氯500 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30分钟后采用清水处理。
- 每天两次，做好记录。

● 4. 正确洗手

- 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充足洗手液；
- 在公共卫生间醒目位置张贴“正确洗手图示”；
- 老师示范，宣传并监督学生正确洗手。



十、宿舍

成立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防控工作小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加强晨午（晚）检，早期发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学生。

1. 宿舍管理人员要求

- 持有效健康证件上岗，非低风险地区点对点回校的工作人员，要在学校所在地的居住地自我观察14天，无新冠肺炎者方可工作；
- 对宿舍管理人员开展传染病疾病防控知识、感染管理知识和自我防护常识培训。

2. 通风、消毒

- 返校前两天连续开窗通风，分别采用擦拭消毒法和喷洒消毒法对宿舍区域和物体表面进行消毒；
- 返校后每天开窗通风至少2次，每次30分钟以上；每周采用擦拭消毒法和喷洒消毒法对宿舍区域和物体表面进行消毒一次。

3. 实施晨午晚检制度

- 每日早晨上课前、下午上课前和晚上回宿舍前3次进行体温测量，询问有无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身体不适的学生；
- 没有进行晨午晚检的学生，要及时与辅导员或班主任联系。

4. 严格门卫管理

- 学生需凭校园卡等有效证件进出宿舍；
- 外来人员（访客）不得进入宿舍，校内相关人员进入宿舍需核实相关证件，并进行体温测量、登记，无异常方可进入。



十一、生活垃圾站

1.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并袋装化、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
- 2. 每日对盛装容器、设施及作业场地消毒
- 每日用有效氯500 mg/L的含氯消毒剂对生活垃圾进行消毒，每日两次；
- 消毒后清洗；
- 做好消毒记录。



十二、职工住宅区

学校职工住宅区要落实疫情管理责任人制度，由学校后勤服务中心成立疫情管理防控小组负责。

1. 封闭管理

- 小区封闭其他大门，仅保留一到两个大门供日常出入；
- 增设小区值班室，修复车辆门禁，增加行人门禁，发放出入通行证；
- 值班室负责对进出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与核查、（人员）体温检测、数据收集与上报。

2. 人员防护

- 防控小组成员按规定每日晨午检并做好记录；
- 必须佩戴口罩上岗；
- 下班前对值班室物品进行消毒，洗手液或肥皂洗手后方可离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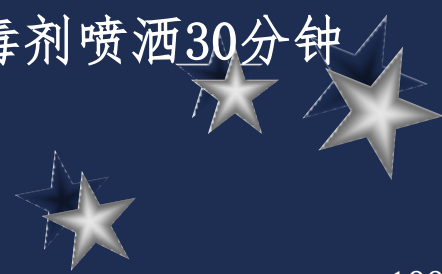


3. 摸排调查

- 确定专人，配合小区物业管理人员，深入小区所有住户，对所有省外省内返乡回家人员进行摸底登记，掌握教职员工及其其他监护人身体状况。

4. 清洁消毒

- 专人每天对小区重点区域进行消毒；
- 小区保洁员在清收垃圾和消毒作业时必须佩戴塑胶手套，手套每天下班前进行全面消毒；
- 生活垃圾清运员在清理楼栋垃圾堆放点垃圾前先用消毒剂喷洒30分钟后再进行清理。



7. 安徽省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管理指引

- 1 校园一旦出现新冠肺炎疫情，要立即响应，启动应急程序。
- 1 病例要立即住院救治，密切接触者要隔离观察，病例接触过的地方开展消毒。
- 1 同时做好病例康复后的复学、复工等工作。



一、隔离观察

学校发现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应严格执行隔离观察相关文件要求和制度，规范流程，做好清洁消毒，确保工作人员和隔离观察人员防护安全。

- **立即报告：**第一发现人要立即报告学校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报告给学校疫情领导组，启动学校响应；
- **立即就诊：**由校医和相关人员如辅导员或班主任护送至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
- **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由校医将密切接触者转运至隔离观察室，并进行隔离观察；
- **每日检查：**每日晨午检，自觉发热时随时测量并记录；发现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时，及时就诊；
- **通风：**将隔离观察人员安排在通风较好的单间房间隔离，开窗通风；



- 1 **专人送餐：**隔离观察室统一由专人送餐，并使用一次性餐盒或相对固定餐盒送餐。送到隔离区域后由卫生保健人员逐一收发，餐饮具使用后及时消毒，独立存放；
- 1 **心理支持：**充分发挥学校心理咨询室的作用，开设心理辅导热线，给予师生心理关怀；
- 1 **工作防护：**进入隔离场所后，每4小时更换1次医用外科口罩，做好手卫生措施。一般情况下与隔离者接触时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
- 1 **常规消毒：**隔离观察室空气、地面、物品等每天消毒2次；
- 1 **及时消毒：**隔离观察区域内呕吐腹泻物、生活污水、垃圾等处理都应经严格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生活垃圾经消毒后，按医疗废弃物处理；
- 1 **终末消毒：**疑似或确诊病例转移至定点医院治疗隔离后，由疾控人员对原隔离场所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毒。

二、健康观察

中小学和幼儿园发现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应立即通知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并第一时间安置在健康观察室。

- 立即报告：**第一发现人要立即报告学校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报告给学校疫情领导组，启动学校响应；
- 通知家长：**学校和幼儿园要立即通知家长前来接回幼儿或中小學生，居家观察或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1**安置在健康观察室**：在家长接回之前，学校或幼儿园校医或保健教师要将儿童安置在健康观察室，并有专人陪伴与观察症状变化情况；

1**密切接触者的观察**：通知密切接触者的家长密切观察孩子的健康状况，有发热、咳嗽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要向学校报告，并就医；

1**全面消毒**：儿童被家长接走后，健康观察室区域内进行全面消毒，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消毒后，按医疗废弃物处理。



三、学校出现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应急响应

- 1 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以及家长保持信息畅通，得知在医疗卫生系统有本校学生或教职员工诊断为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立即启动应急程序；
- 1 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学校应配合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调查、采样、终末消毒、密切接触者排查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反映有关情况；



- **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有条件的校医院对密切接触者在校内进行隔离观察，或者由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安排专门场所开展医学隔离观察；
- 学校应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对病例接触的区域进行**终末消毒**；
- **必要时停课：**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学校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的建议，必要时采取班级乃至全校停课措施；
- 学校加强**宣传教育**，安定人心，稳定学校秩序。



四、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 1 学校（幼儿园）应与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定点医院、发热门诊）等单位建立工作网络，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加强沟通与交流，实施联防联控。
- 1 建立学校、院系、年级、 班级、家长多级防控工作联系网，及时收集和反馈师生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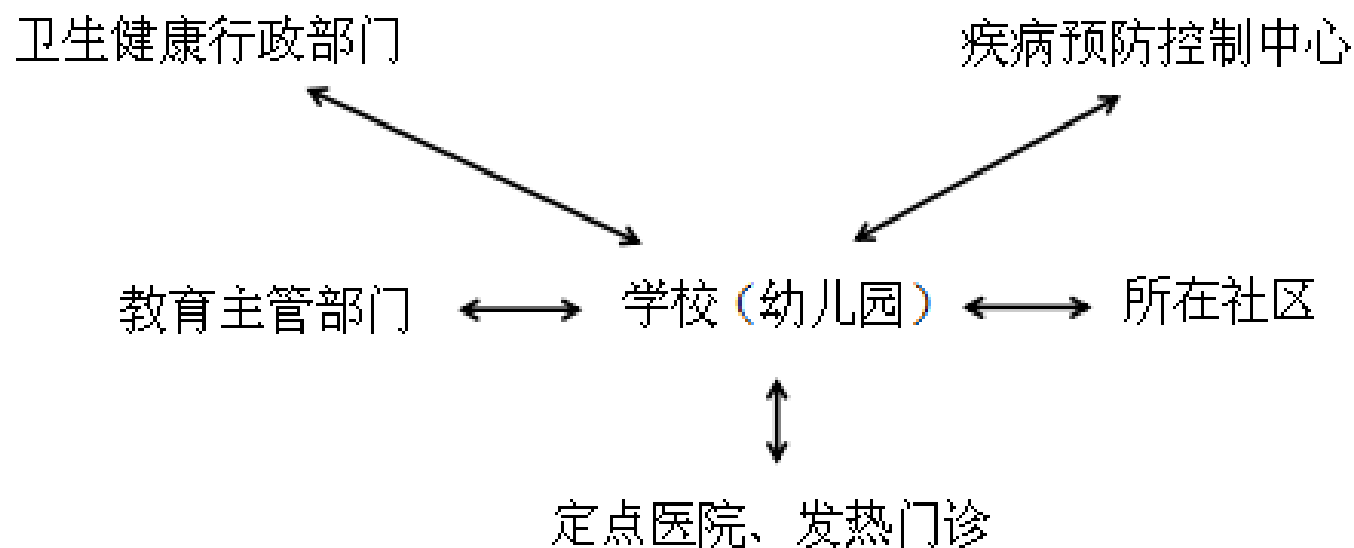


图 学校（幼儿园）疫情联防联控网络结构图

五、复课（工）证明查验

- 1 学生和教职员工病愈或隔离期满后，须持医院病愈证明或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具的解除隔离证明到学校校医院（保健室）或者学校其他指定部门及指定人员处复核确认登记，持有校医（保健老师）或学校指定人员出具的复课（工）查验证明方可上课或工作。



表 安徽省××学校复学（工）查验证明

查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查验人员签名：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所在院系、专业 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号/工号（无学工号填写身份证号码） _____	
人员类别 ☐ 学生； ☐ 教职员工	联系电话： _____
因何原因停课（工） ☐ 治疗； ☐ 隔离	发病（隔离）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治愈（解除隔离）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课（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8.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导员（校医）职责

经研究，安徽省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导员制度，并确立防控指导员（校医）以下职责：

- 一、24个标准班及其以上的学校，设立疫情控制指导员2人，不足24个标准班的学校，设立疫情防控指导员1人。
- 二、疫情防控指导员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担任。
- 三、疫情防控指导员（校医）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新冠肺炎疫情报告工作。
- 四、协助学校建立、健全新冠疫情监测、发现及报告相关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
- 五、负责培训和指导全校学生及教职员工的晨午（晚）检工作。

1六、对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出勤、晨午（晚）检情况进行汇总和上报。

1七、负责指导学校消毒工作。

1八、对学生和教职员工出现的因病缺课缺勤进行登记、追踪随访。

1九、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情况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进行临时隔离观察，并按规定进行上报，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转运等处理。

1十、有突发疫情时，协助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终末消毒等工作。

1十一、有学生住校的学校，疫情防控指导员（校医）24小时值班。



安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宜疫指秘〔2020〕116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2020年春季高三初三年级 学生返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经开区、市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安庆市2020年春季高三初三年级学生返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3月27日

安庆市 2020 年春季高三初三年级 学生返校工作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全省学生返校安排的通告》、《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高三初三年级学生返校工作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0〕43 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标准与指引〉的通知》（皖教秘〔2020〕96 号）（下称《指引》）和《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开学工作指南（四）〉的通知》（皖教秘〔2020〕99 号）（下称《指南（四）》）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0 年春季全市高三初三年级学生返校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我市高三年级学生4月7日返校，初三年级学生4月13日返校。初高中其他年级、中职学校学生及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学生返校安排将由市政府结合疫情形势以及学校基本防控条件、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情况审慎研判确定，并予以提前公布，但返校时间不早于4月20日。高校学生返校，将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落实。在各学段学生（高校除外）未全部返校前，培训机构一律不得组织线下培训。

按照“科学防治、依法管理、分类指导、家校联防、教医联控”的原则，牢牢管住“居家、路途、学校”三个重点部位，完善落实防控措施，精准施策，全力做好高三初三年级返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安康，维护校园稳定。

二、返校前准备工作做到“五个到位”

（一）全面精准摸排到位

1. 合理制定返校方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对照《指南（四）》和《指引》，结合实际，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案”“一人一档”要求，进一步完善返校工作方案、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和校园疫情防控“八项制度”。

2. 精准摸排健康状况。各地各校要在返校前对所有教职员工（含校内相关服务企业员工，下同）和学生近14天以来的身体状况、活动轨迹等信息进行摸排，精准掌握每个师生员工的详细情况，逐人建立健康档案。按照《安徽省学生和教职员工新冠肺炎风险人群判定标准》，依据“一人一表一承诺书”，结合近14天以来摸排健康信息，精准确定正常返校师生名单。不得要求目前仍在武汉等重点疫区和境外的教职员工、学生返校。

（二）环境卫生整治到位

3. 清洁卫生环境。各校要在学生返校前连续 2 天对教室、办公室、公共教育教学馆室、食堂、宿舍、厕所、电梯、楼梯和扶手、浴室等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开展全覆盖消毒，保持通风整洁。

（三）防控条件保障到位

4. 充分储备防控物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落实校用防控物资保障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合理测算储备物资需求，做好洗手液、免洗手消毒剂、口罩、酒精、消毒液、体温检测设备等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返校前一周至少准备可供两周使用的防控物资，并保障持续配备。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要求，返校后须保障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口罩，每人每天 2 个。不得强制要求家长准备口罩等物资。寄宿制学校设置隔离观察室，非寄宿制学校设置健康观察室，均按标准设置并配备防疫物资，与教学场所、宿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保持安全距离。修缮完备供水、洗手设施设备，确保师生饮用水安全和流动水洗手需求。

5. 充实防控专业力量。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按照 24 个标准班及以上配备 2 名防控指导员、24 个标准班以下配备 1 名防控指导员的标准，按照属地原则，由市、县（市）区卫健部门统一为辖区各中小学校安排派驻。要强化防控指导员岗位职责，指导学校开展疫情防控模拟演练，并针对性做好含家长在内的全员培训工作。各地要协调防疫专业人员定期到校巡诊巡查，确保一有情况能够得到及时科学有效处置。

(四) 教育教学安排到位

6. 科学做好教育教学准备。各级教育部门要合理规划、精心指导各校对本学期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和教学安排作出相应调整，制定方案。学校要对学生进行合理分班。疫情防控期间授课教师不变，按照不超过 40 人组建临时授课班（一个行政班超过 40 人的分成两个临时授课班），一人一桌，保持合理间距，若校舍确有困难，实行分时段授课。以班级为单元，做到学习生活活动空间相对固定，接触人员清楚。要全面开展安全大排查，严格危险化学品实验品管理，彻底消除隐患。

（五）开学条件落实到位

7. 组织开学评估研判。严格落实“三个不”，即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安全卫生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返校工作方案没有通过审核推演不开学。要加强开学评估研判，各校返校工作方案要报经属地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核，在教育、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指导下反复推演、实地评估验收后方可实施。

三、返校后防控工作做到“六个严格”

（一）严格落实校园“防输入”管理

8. 加强校园封闭管理。所有人员进入校园时，一律核验身份、检测体温，体温异常的，应按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置。家长及一切与学生学习、生活保障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寄宿生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校园，提倡有条件的学校教职员工和走读生进校后完成当日所有教学、工作或学习任务后离校。走读生较多的学校应错峰上下学。校园内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接触保持安全距离。严格加强校园内职工宿舍区管理。

9. 加强路途防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统筹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协调相关单位争取开通接送教职员工的定制专线公交，统一乘车标识，定时定点专车接送，避免学生与其他社会人员接触。鼓励有条件的家长用私家车接送，鼓励相关单位和企业对有接送需求的家长实行弹性上下班制度。学校要逐人摸排教职员工和学生往返家校交通方式，精准掌握步行、乘坐校车及定制公交和私家车的人员底数。校车运营前后要进行消毒和通风，加强对校车司机、随车照管老师等健康监测。教育引导学生不乘坐“黑校车”和违法违规运营车辆，确保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

10. 严格校园周边管理。疫情未解除前学校周边一律不得摆摊设点。及时疏散接送学生的家长。

（二）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健康制度

11. 严格落实晨午（晚）检制度。学校要严格落实晨、午、晚体温检测制度。通知家长上学前测量学生的体温，凡有咳嗽、发热等症状一律不得上学，并要及时如实告知班主任。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和清洁垃圾盛装容器。疫情防控期间，防控指导员、校医、保健教师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疫情防控工作职责。

12. 严格落实因病缺勤跟踪及登记制度。班主任必须每日及时了解因病缺勤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原因，对可疑症状者，应每日追踪了解学生的诊断和治疗情况；教职员工由学校落实相关处室负责缺勤跟踪和登记。师生缺勤跟踪和登记情况汇总报告学校卫生（保健）室建档登记，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日报。

（三）严格落实预防性保洁消毒

13. 加强卫生清洁消毒。坚持日保洁、周大扫除制度，教室、宿舍、食堂、厕所、图书馆等场所，保持空气流通和环境卫生整洁，设立废弃口罩定点回收设施。校园所有场所定时消毒，暂时关闭图书馆、体育馆、学生活动中心等室内场馆。必须使用的公共上课场所（含音乐美术室、计算机室、实验室等教学功能室），要坚持使用一次消毒一次，并张贴消毒标记，做好记录。保持教室、宿舍、食堂等各类生活、学习、工作场所通风换气，每日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保障洗手设施运行正常、物资齐全。

14. 加强食宿监管。学校要严格执行食堂和用餐卫生安全管理制度。餐前要对餐（饮）具清洁消毒，餐（饮）具必须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根据实际情况，科学确定取（送）餐方式，错峰分散就餐，就餐保持安全距离，不面对面就餐。学生住宿按照便于管理、相对分散的原则进行安排，寄宿学生必须一人一床，避免头部相对就寝。学生进入宿舍需实名认证、体温检测，不得相互串宿舍。浴室应分批次使用，检查使用一次消毒一次，并做好记录。寄宿制学校要配齐配足宿舍在岗值守人员，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不定时巡查宿舍内学生活动、就寝等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四）严格落实健康卫生教育

15. 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各学校要上好开学健康教育第一课，以当前疫情防控为重点，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要利用微信群、班级群、校园电子屏、宣传橱窗、校园广播站、校园文化宣传栏、公众号、黑板报等阵地，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开展战“疫”专题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爱国主义教育。

16. 加强家校协作。家长要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要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如实上报学生健康信息，承担相应监护职责和法律责任，是否如实填报学生健康信息情况将计入学生本人诚信档案。建立 24 小时学生健康状况动态沟通机制，通报学生健康状况、学校疫情防控与教学工作安排。

（五）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7. 统筹教育教学管理。各地各校要做好线上线下教学衔接，帮助学生尽快适应课堂教学。要合理调整教学计划，优化教学进度。各地各校要扎实抓好控辍保学，对未到校上课的，要及时跟踪了解情况，经排查确定辍学的要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启动劝返复学工作。

18. 严禁开展人员聚集的室内活动。原则上不举行校内各种师生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体育活动分班级在室外进行。

（六）严格疫情报告和应急处置管理

19. 强化校内应急处置。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工作日报和统计表格于每日 15 时前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建立与卫健、医疗机构的密切联系机制，完善学校疫情报告及应急处置机制。各校在师生入校体温检测、晨午（晚）检及上课期间，若发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者，应立即引导至校内隔离（健康）观察室，及时报告辖区卫生疾控部门，在其指导下送定点医院就医。教职员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和应急处置。

四、保障和监督做到“四个加强”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确保师生安全 and 教育教育工作平稳有序。市委、市政府成立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君毅任组长，副市长王爱武任常务副组长，安庆医专党委书记杨金奎任副组长，教育、政法、卫健、人社、财政、经信、市场监管、商务、公安、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胡海生兼任办公室第一主任，市教体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各县（市、区）比照建立相应工作机构。

（二）加强责任压实。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做到“党委政府领导、教育部门实施、其他部门协同、社会各界支持”。

（三）加强督查落实。各地要加强对学校返校防控工作的指导。加大督查督办力度，通过实地督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落地落细。要严明纪律，强化责任追究。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加大信息公开和媒体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返校工作情况，合理引导预期，消除疑虑，关注舆情，积极做好应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附件 1

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督导检查，指导各相关学校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做好在校师生的防控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

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教育部门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协调当地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做好技术指导与培训、卫生应急处置，确保防控工作科学开展。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选派医务人员到无校医的学校担任防控指导员，指导学校开展疫情防控。

三、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市内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帮助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原料供应、用工、设备等问题，统筹协调供货渠道。

四、公安部门。牵头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返校社会面防控和学校周边交通管控工作。

五、应急管理部门。协作教育行政部门督促指导学校学生返校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

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道路运输保障，督促运输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做好车辆的检测维护、通风、消毒和清洁工作，对乘车师生进行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

七、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学校防控物资、生活物资的市场监管，及时受理和处置不合格物资进入校园的举报投诉。强化对学校食堂、配餐机构的监管，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八、学校驻地乡镇（街道）或村（居）委会。压实学校周边基层社区（生活小区、街道、乡镇、村等）单位网格化管理，配合做好辖区内学校外部环境卫生、人员往来健康监测和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九、学校。制定本校具体实施办法，明确相关人员工作职责，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开展落实情况自查自纠，为卫生健康部门安排的防控指导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场所。

附件 2

安庆市春季学校开学评估验收表

学校名称:

评估时间:



项目评估内容 学 校 概 况	详细地址		
	教职工及学生人数		
	年级及班级数		
	评 估 情 况		
	内 容	落实情况	备注
“两案”“八制”制定情况	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完善“八项制度”，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师生信息精准摸排情况	师生信息摸排准确，建立师生健康台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校园封闭管理情况	落实“五个一律”；校园封闭管理；加强校园内职工宿舍区管理		
校园环境卫生整治情况	环境卫生整治；公共场所、重点部位通风和预防性消毒处理		
防控物资及条件保障情况	储备防控物资；设立隔离（健康）观察室；配置充足的洗手设施；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肥皂		

防控指导员 配备情况	按照 24 个标准班及以上派驻 2 名、24 个标准班以下派驻 1 名的标准，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由各地卫健部门派驻。		
全员培训情况	由防控指导员或校医对全体教职员工进行疫情防控专业培训。		
防控演练情况	针对学生返校重点环节和返校方案内容开展演练。		
教育教学工作 安排情况	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和教学安排方案；高校和中职学校课堂教学、学生毕业、实习实训等调整方案；高三、初三毕业班临时小班教学安排方案。		
评估组意见			
市、县（市、 区）教育局 意见			

注：此表一式三份，学校留存一份⁺，县（市、区）教育局一份，县（市、区）应急指挥部一份。

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庆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安庆市校园疫情防控指导员 派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教育行政部门，经开区、高新区社发局，市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有关学校：

为认真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关于派驻校园疫情防控指导员的通知》（皖卫疾控秘〔2020〕74号）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制定了《安庆市校园疫情防控指导员派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安庆市校园疫情防控指导员派驻工作方案

为科学、有效做好学校学生返校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牢牢守住学校不发生疫情的底线，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关于派驻校园疫情防控指导员的通知》（皖卫疾控秘〔2020〕7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范围

全市暂无校医的中职、中小学校（含民办学校）。

二、人员组成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就近安排的原则，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抽调政治意识强、具备过硬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熟悉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作为疫情防控指导员派驻无校医的校园。其中，市直学校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卫生健康委派驻。原则上按 24 个标准班及以上规模学校派驻 2 名，24 个标准班以下规模学校派驻 1 名，积极配合开展学校疫情防控检查、督促指导工作。

市卫健委、市教体局组建安庆市校园疫防工作督导组（见附件 1），对各县（市、区）进行巡回督导。各县（市、区）也要组建督导组，开展地毯式、全覆盖巡回督导。

各教育主管部门须于 3 月 30 日上午 9:00 前将具体派驻学校名单报属地卫健部门。各县（市、区）应于 3 月 30 日上午 12:00 前将高、初中疫防指导员名单及校园疫防工作督导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2）分别报市卫健委疾控局、市教体局学校体卫艺科。

三、指导时间

学校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前 1 周和返校后 2 个月。

四、指导内容

(一)督促学校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检查学校疫情防控“八项制度”的建立、落实和坚持情况并及时提出整改完善建议。（“八项制度”：学校新冠肺炎疫情报告制度、学生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课缺勤登记与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宣传和健康教育制度、心理咨询与干预制度、外来人员入校管理制度、校园清洁与学习生活场所消毒制度）。

(二)现场指导学校做好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体育场（馆）、临时隔离区等公共场所的清洁、通风、消毒和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三)对学校教职员工进行疫情防护知识、技能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消毒用品配制等培训指导。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强烈的使命感，履好职、担起责。县（市、区）级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协作、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共同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

(二)各地要认真做好校园疫情防控指导员选派工作，充分发挥校园疫情防控指导员作用，对所辖学校进行指导、检查和全面培训，做到全覆盖，不漏一校一园，确保相关人员对防控知识和技能应知应会，熟练操作。

(三) 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学校疫情防控及培训指导工作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校长第一责任人职责，指定专人负责，全力配合防控指导员的工作，对学校自身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不隐瞒、不回避，认真落实防控指导员提出的整改要求，确保各项防控措施真正落实到位。

(四) 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安排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对派驻的疫情防控指导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前培训、派驻中全程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市卫生健康委定于3月30日下午16:00举办校园疫防指导员视频培训，请各地疫防指导员及市、县（市、区）督导组人员参加。

（五）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汇总，将本地防控指导员派驻、培训指导等情况于 3 月 31 日上午 12:00 前分别报市卫健委、市教体局。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苏波，联系电话：5347200，电子邮箱：aqjkb2006@163.com。

市教育体育局联系人：李爱霞，电话：5511909，邮箱：aqtwy5511909@163.com

附件 1:

安庆市校园疫防工作督导组

组 长：李贤相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李爱霞 市教育体育局学校体卫艺科科长

叶和义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

张 成 市卫生监督处副局长

成 员：汪金生、朱 宁、吴照春、吴诚兵、万江顺

余 文、潘孝龙、张 许、许 然、周 勇

胡 赢、柯 旻、周文选、赵苗苗、张光明

附件 2:

安庆市校园疫防指导员派驻情况一览表

县(市、区)

[illegible]

感谢聆听